



臺北市災害防救等相關 經費籌措及支用規定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再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再版序

災害之預防、搶救及復原重建等工作，常須緊急投入人力、物力予以處理，並及時籌措經費以為因應；準此，為協助本府各機關、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儘速作好相關工作，本處前於108年10月蒐羅災害相關之經費籌措及支用規定，並予以分類彙整成本書，以供各機關同仁參考運用。初版迄今，已受到各機關同仁廣泛運用，咸認是必備之工具書。

嗣本府經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機關對於災害防救工作相當重視，致本書需求漸增，以及災害防救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本市災害防救規則等相關規定亦多有增刪修正，爰將本書配合最新規定予以更新補充後再版，並再刊登於本處網站，以求周延。

本書內容包括中央、本府相關災害防救經費籌措及支用之法令規定、相關函釋、流程圖等，諒可供各機關同仁透過該工具書，得以最快速及周延的方式，協助機關作好首揭相關災害防救等工作，是所至盼。

處長  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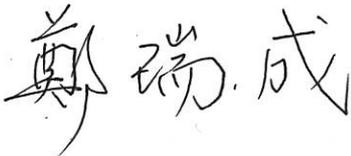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序

近十年來，因地球暖化、氣候變遷等影響，致臺灣地區時有遭遇寒害、急降雨、乾旱、暴風雨、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情形，尤以臺北市地處盆地，常無法避免上開天然災害之降臨。

由於前述天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壞，有愈演愈烈的趨勢，致臺北市政府基於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及落實市長效率政府的施政目標，勢須就上開損壞預為妥謀因應，或於發生災害時儘速辦理搶救，或於事後有效辦理災害復原重建等工作。

茲因前述天然災害的預為因應與搶救及復原重建等工作，常須緊急投入人力、物力予以處理與及時籌措經費以為因應，故本處乃蒐羅相關天然災害的經費籌措及支用規定，並予以分類彙整如本書，俾主政機關（主計）同仁能透過本書，得以最快速及周延的方式，協助機關作好上述相關災害防救等工作，是所至盼。

處長  謹識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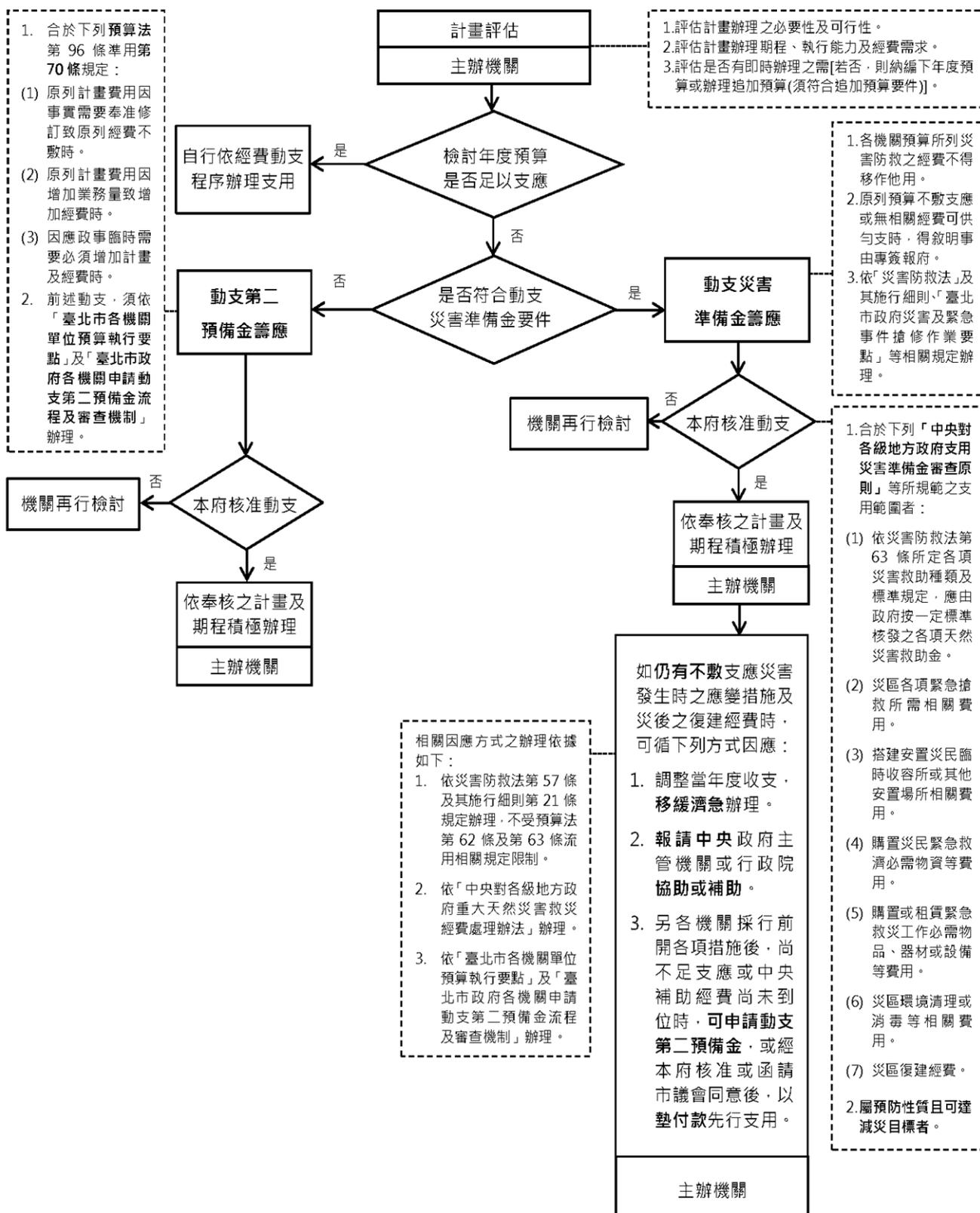
※壹、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籌措災害防救經費作業流程圖.....	1
◎貳、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及註銷災害準備金內部作業流程圖...	3
參、法令規定	
一、中央政府部分	
◎(一)災害防救法	5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23
◎(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28
◎(四)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35
◎(五)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37
◎(六)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	42
(七)「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之執行補充規定.....	44
(八)行政院函釋有關地方政府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其相關費用得否動支地方總預算災 害準備金支應之規定	45
二、臺北市政府部分	
◎(九)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47
◎(十)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	58
◎(十一)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節錄)	61
◎(十二)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節錄)	62
(十三)臺北市政府因應重大災變緊急領款處理要點	64
(十四)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 要點.....	65

◎(十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	67
(十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	69
◎(十七)臺北市受災里辦公處協助災後復原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 作業程序	72
◎(十八)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	74
(十九)臺北市議會審議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 算及綜計表之審核報告審議意見書針對災害準備金所作 之附帶決議	77

- 【附註】：1. 目次左端有「◎」者，表示此次有修正。
2. 目次左端有「※」者，表示此次新收錄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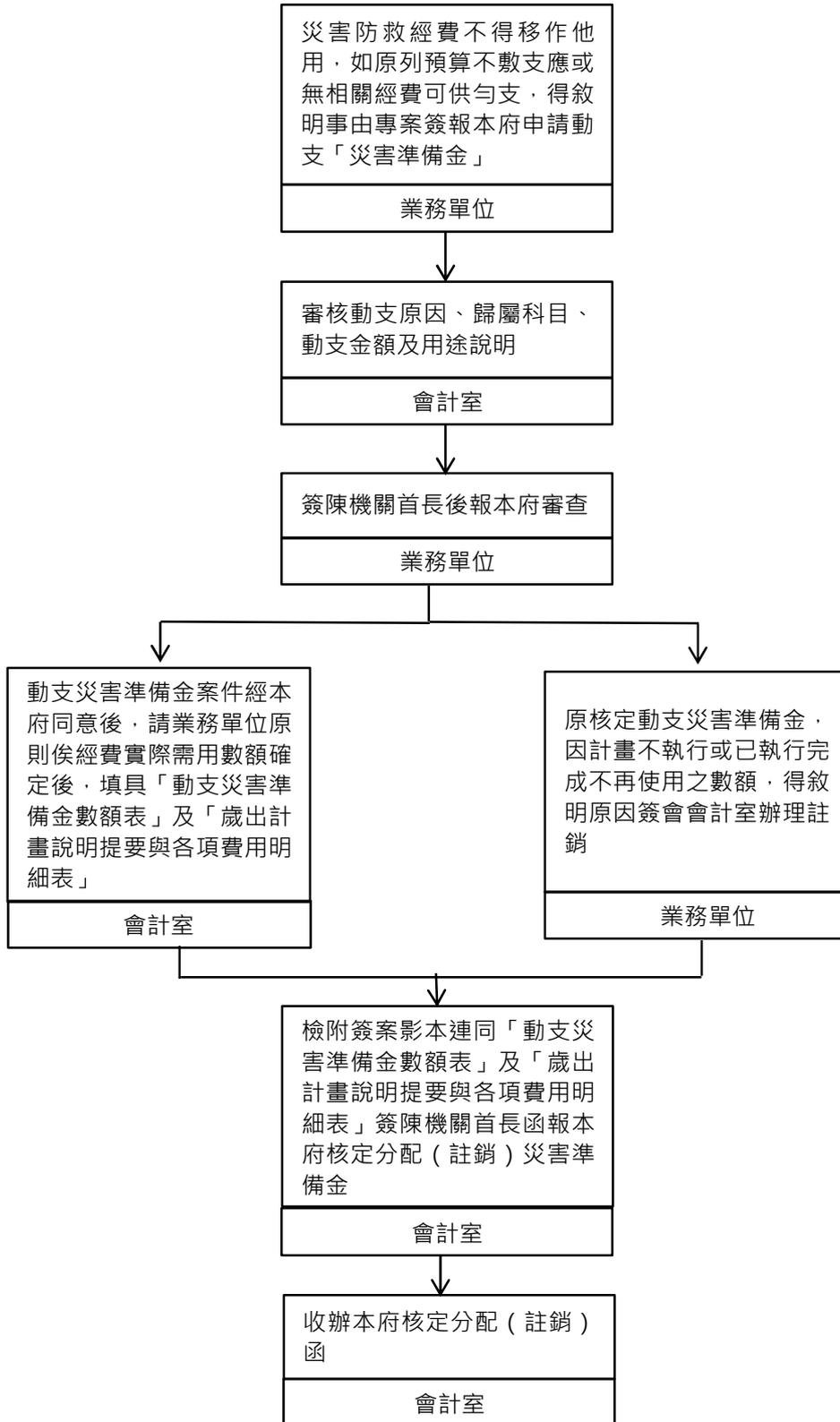
壹、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籌措災害防救經費 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府各機關籌措災害防救經費作業流程圖



貳、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申請動支及註銷災 害準備金內部作業 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及註銷災害準備金 內部作業流程圖



參、法令規定

一、中央政府部分

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10 號令增訂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31 號令增訂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3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19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0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7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第 四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

(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災害防救組織

第六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七、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十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部落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

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

第十四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

災害防救計畫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災害預防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各級政府應舉辦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及傳播媒體應協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

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於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

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災害應變措施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 第二十九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

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對於各級政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及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檢查，任何人均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其作業程序、補償基準、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與第十一款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命保管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第一項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直轄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三十七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
- 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十八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

第三十九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受災地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

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

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五條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

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就醫，準用前項有關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規定。

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申辦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協處。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協處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罰則

第五十三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
- 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 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
- 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十八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
-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 前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定之。
- 第五十九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第六十條 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
 - 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
 - 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
- 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十一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發給津貼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核發。

第一項給付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核發。

第六十二條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第六十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737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8082052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093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8210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708217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10826969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 一、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三、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 四、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磐、埋沒、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
 - 五、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 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 七、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 八、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指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十、生物病原災害：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

十一、動植物疫災：指因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

十二、輻射災害：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十三、工業管線災害：指輸出端廠場與接收端廠場間，於相關法令設立、管理之園區範圍外經由第三地地下工業管線輸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等第二款以外之災害者。

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法許可設立，並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第 六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 七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九條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

-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

-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 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時，應開具優先使用書，送達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之通訊傳播事業（以下簡稱被優先使用事業），並以副本通知被優先使用事業之主管機關；其情況急迫時之通知及補發文書之程序，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十二條 優先使用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優先使用事業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傳播媒體類型。
- 四、播放內容。
- 五、傳播範圍、頻道、時段及播出方式。
- 六、優先使用期間。
-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 第十四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
-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員，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被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
前項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
- 第十七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徵調支援地區。
四、徵調期間。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十八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被徵用人、被徵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格。

四、徵用支援助地區。

五、徵用期間。

六、交付時間、地點。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九條 被優先使用事業、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優先使用書、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受通知後，依優先使用書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或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

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完成優先使用後，應發給被優先使用事業完成優先使用證明；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前項發給完成優先使用證明後，有繼續優先使用之必要時，應再次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徵調或徵用期間屆滿前，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間，並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優先使用事業、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並建檔管理。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一、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三、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0409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督字
第 1010102843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3958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災害。
- 二、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 三、搶險：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 (一) 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 (二) 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 (三) 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 四、搶修：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 (一) 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 (二) 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
 - (三) 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 (四) 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 五、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 六、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第 三 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

一、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之縣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二、縣（市）政府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第 四 條 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第 五 條 各級地方政府就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經依前條規定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相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後，尚不足支應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報請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協助。

二、縣（市）政府：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並副知鄉（鎮、市）公所。

三、直轄市政府：就其與所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不足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並副知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報請協助時，其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足敷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者，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不予受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時，應擇一函報，不得重複提報。

第 六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協助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直轄市或縣政府對於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所提災害復建經費，應派員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要點之審議範圍及原則進行複查確認。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將其與依前款規定複查確認之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當次災害復建經費總需求與動支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之情形，依規定表格格式查填並彙總完成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未將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災害復建經費彙報行政院者，行政院得

逕予納入處理。

前項第二款之表格格式及函報期限，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五條規定報請協助時，得以年度相關預算協助辦理。協助前應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金額及相關經費需求有無重複提報等事項進行審查，於審查後將核定撥補金額通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行政院之災害復建經費，工程部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並由該會依審議結果核定。

為利審議小組審議作業之進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審議作業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

審議作業要點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災害復建經費案件之審議範圍及審議作業流程。
- 二、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審議作業之權責劃分。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提報災害復建經費案件之審議作業方式，其中應訂定實地抽查比率之下限。
- 四、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災害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原則。

第九條 行政院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案件，應依下列原則核定撥補數額：

- 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需不足經費，按前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上限範圍內設算撥補經費。但撥補經費超過實際不足數額時，以實際不足數額為限。
- 二、災害復建經費：就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總數，扣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含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後，核算應撥補金額。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設算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撥補經費，其中直轄市或縣政府與所轄各該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之分配方式，應由直轄市或縣政府以直轄市、縣政府或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個別實際不足數額占該直轄市或縣實際不足數額總數之

比率分配之。

第十條 為利行政院瞭解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將相關經費支用情形，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網站填報。其中請求行政院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以第三條規定之編列下限數為基準，支用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規定先行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該總處進行書面審查。

前項填報及函報作業，於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部分，應由直轄市或縣政府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填報及函報。

第一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之填報內容、填報與函報期限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認列基準等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結果，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低於原核算之撥補數額，其差額部分應自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不敷扣抵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第十二條 行政院對於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增或調減撥補數額。但調增後之撥補數額不得超過其實際不足數額：

一、調增撥補數額：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災害復建經費經審議小組審議後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以下簡稱核列比）超過百分之七十時，得調增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六。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災害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百分之八十時，得調增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七。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災害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百分之九十時，得調增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八。

二、調減撥補數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第十九條規定簽訂開口契約辦理搶險及搶修工作時，得將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款規定撥補之經費調減百分之五十。直轄市或縣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災害復建經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院得調

減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核算之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災害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十。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災害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四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十五。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災害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已獲行政院核定撥補之各項復建工程；有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中央得取消核定該項復建工程之撥補經費：

- 一、各項復建工程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及完工。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地點、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抽查其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各項復建工程是否符合核定之工程內容，並將抽查結果報送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三、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於第八條第一項核定經費範圍內辦理發包；如有超出核定數，其超出部分，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籌應。實際執行時，如有工程項目取消辦理或產生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自調整或移作他用。
- 四、各項復建工程辦理變更設計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先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各項復建工程於核定撥補經費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網站以顯著方式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公布；其於完成發包作業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得就其登錄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相關發包及執行情形等，視實際需要進行抽查，並得依抽查結果，停撥、減撥或取消原核定之撥補款項；有施作異常之情形者，一律列入抽查案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參酌第二款之抽查結果，統籌並調配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現勘抽查。

六、各項復建工程應於規定之完工期限後六個月內完成經費請撥作業。但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經依前項規定取消撥補經費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他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如不敷扣抵者，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災害復建經費經行政院核定不予撥補者，應建立復建工程執行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進度資料。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第八條第一項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及經費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屬應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未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者，不予受理：

- 一、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未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但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者，應加註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

前項調整涉及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復建工程內容及經費者，直轄市或縣政府應將其與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之紀錄等文件併同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否則該會得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第八條第一項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核定之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外追加撥補經費者，應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由該會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十七條 行政院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如有不敷，以中央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

前項核定之撥補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作業：

- 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應於核定後一次撥付。
- 二、災害復建經費，除先行撥付百分之三十外，其餘款項應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大小，就未撥足部分一次撥付或視工程實際進度核實撥付。

行政院撥補經費中屬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部分，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轉撥。如有未予轉撥情形，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仍未轉撥者，該總處得逕撥山地原住民區或鄉(鎮、市)公所；已撥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款項，比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繳回或扣抵。

第十八條 行政院於核定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撥補經費前，得視其實際需求及資金運用情形，就其所需經費，先行撥付部分款項或提前撥付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嗣後再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獲撥補經費予以扣抵，或由已核定尚未撥付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予以扣回。

第十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之範圍及處理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其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由各該公共造產或事業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六字第 0940009163A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忠七字第 0980002575B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教字第 10101017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督字第 11001000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督字第 1110102260 號函修正

一、本審查原則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各級地方政府應定期將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實際支付（發包）數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網站填報。其中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公所部分，應由直轄市及縣政府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填報。

前項期程，上半年一至六月份為按季，下半年七至十月份為按月，並應於次季（月）十五日前完成填報。

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二)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三) 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四)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五)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六)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七) 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贖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動支與實際支付（發包）數，除有明顯違反前點規定或未依第二點規定上網填報者，得逕予認列外，原則上先按其上網填報數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依下列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一) 災害準備金動支內容應符合前點規定。

(二) 災害準備金支用數額，原則上按實際支付數計列，惟復建工程，倘經中央審議者則以核定數計列，如未經中央審議且未完工者，得按實際發包數計列。

五、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併同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公所部分，依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及抽查，再依抽查案件提供相關資料，惟整體抽查案件審認數占填報數之比率低於一定比率者，當次作業修正為全面審查。

前項作業，逾期未函報或抽查案件資料不完備，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仍未補正者，行政院主計總處得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點規定提供之抽查案件相關資料，至少應包含下列單據之一：

（一）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開口契約為簽請廠商履約之單據）。

（二）可顯示工程名稱、簽約金額及簽約日期之契約書（含開口契約）相關頁面影本。

（三）決算資料（如可顯示決算數之書表相關頁面、結算驗收證明書等）。

（四）其他可供證明支用依據之相關資料。

七、行政院應依第四點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結果，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低於原核算之撥補數額，其差額部分應自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不敷扣抵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工程技字第 90038832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行政院台九十工字第 0542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0950039747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50043640 號函
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0980036669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80051700 號函
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030023046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1030035359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060017240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60016975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070011960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1070171621 號
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技字第 112001068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1121008179 號
函核定修正)

- 一、為執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復建工程經費，指各級地方政府為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協助之經費。
- 三、下列工程或項目不屬本要點適用之範圍，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經費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或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一) 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 (二) 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與僅具宣傳、景觀功能之設施及植栽。
 - (三) 無具體保護對象或非屬公眾使用之設施。
 - (四) 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 (五) 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須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但須與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得適用本要點而併入復建工程施作。
 - (六) 經費處理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前項第二款所稱機具設備，指得與主體結構分離而不須一併施工，於建築工程中非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瓦斯、空調、電梯等之設備。

四、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拍照存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規定之格式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辦理規劃設計，經經費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案審議小組審議並由工程會依審議結果核定者，應立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經費估算後，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表格格式，於災後一個月內彙整（得分批）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

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項期限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於災後二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主管機關。

各機關有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行政院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

五、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收到提報資料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議作業：

(一) 提報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

1.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抽查，最低抽查比率如下：

- (1) 十件以下：全數抽查現勘。
- (2) 十一件至二十件：百分之四十。
- (3) 二十一至四十件：百分之三十。
- (4) 四十一至六十件：百分之二十。
- (5) 六十一至一百件：百分之十五。
- (6) 一百零一件至五百件：百分之十。
- (7) 五百零一件至一千件：百分之五。
- (8) 一千零一件以上：百分之二。

2. 未經抽查案件之核列經費，依當次所有抽查案件核列比率計算。

3. 前二目抽查比率及抽查案件核列比率依提報機關、提報批次及工程類別分開計算。

(二) 提報復建工程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審查。如確有道路中斷無法現勘者，得先予暫列。

(三)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於文到二星期內將復建工程經費審查結果報經費處理辦法第八

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後，由工程會依審議結果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核算應撥補經費。如有重大災情等特殊情形時，工程會得延長作業期限。

(四)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得邀請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其他中央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現地勘查，協助進行專業審查。

(五) 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確認非屬該管審議權責範圍之案件，原類別之審查機關仍應就技術面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之工程內容、經費需求及擬移列之工程類別。

復建工程經費審查期間，各級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各項工程規劃設計相關作業。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工程，各工程類別之審議權責機關，劃分如下：

(一) 水利工程：經濟部。

(二) 觀光工程、公路系統工程：交通部。

(三) 村里聯絡道路工程、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內政部。

(四) 水土保持工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其他農路工程、漁港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五) 學校工程：教育部。

(六) 環境保護工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七) 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原住民族委員會。

(八) 文化資產工程：文化部。

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審議權責機關參與審議作業。

七、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

(一) 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

(二) 重複受災地點，得暫列復建工程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

(三) 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且逾工程會核定復建工程經費之案件，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四) 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

(五) 水利設施復建工程之復建原則：

1. 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渠道），則依現況、水理等，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

2. 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束洪寬度。

3.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渠道），應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為避免重複受災，得視狀況，併河道（渠道）疏濬、擴寬深槽、丁（順）壩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在已興建堤防及護岸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該系統構造物之安全。

4.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相關設施，不得撥補。

(六) 觀光設施復建工程，應以有助提升整體觀光效益之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復建為限。

(七) 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

(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應評估確屬天然災害造成，而非構造或材料老舊劣化所致之案件。

(九) 為避免復建工程修復完成後，於脆弱銜接介面再次損壞，於銜接端點處審議範圍（如長度、面積）依復建實際需求核實認定。

八、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訂定完工期限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依第四點第五項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二)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三)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四) 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之案件，最遲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必要保護措施。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工程會核定復建工程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九、工程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其中發包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標案決標後，應於三日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相關資料將自動轉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之標案決標後，則應於三日內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標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建立復建工程執行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會議紀錄應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屬地方政府召開者，其會議紀錄並應副知中央審議主管機關。

十、復建工程之註銷，應具體敘明原因、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提報工程會，由工程會逕復原申請機關，並副知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一、未能依限完工之案件，除依下列程序申請完工期限展延，並經工程會同意外，均予以註銷：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因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致未能依限完工之復建工程，應具體敘明遭遇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之起始日期、影響天數，並檢附往來公文、協調會紀錄、氣候統計資料或相關責任檢討等佐證資料，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報工程會審查。
- (二)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展延申請提報期限以規定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算十五個工作天為限，逾期或資料檢附不全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工程會專案同意者外，均不予受理。
- (三) 工程會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逕復原提報機關，同時副知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四) 經工程會審查同意展延完工期限之復建工程，如因遭遇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工者，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再次申請展延。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指下列情形：

- (一) 用地使用協調。
- (二) 民眾陳情或抗爭。
- (三) 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 (四) 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 (五) 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或暫無法申報竣工者。
- (六) 天候異常。
- (七) 因廠商延宕經機關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者。
- (八) 其他特殊因素。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六字
第 095000016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忠七字
第 0980002575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教字第
10101017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督字第
1100100062 號函修正

- 一、本應行注意事項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應行注意事項所稱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
前項開口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類別及施作範圍：
 - (一) 道路工程類：包括編號道路、農路（含農水路）、市區與村里道路、防汛道路、部落聯外道路、橋樑、交通號誌（或道安設施）、緊急照明、下水道及邊溝等附屬設施。
 - (二) 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包括縣市管河川、區域與中小型排水、野溪、水土保持設施與水門及抽水站（或抽水機組）等附屬設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應實際救災工作需要，得就前項所定之開口契約類別與範圍之外，再簽訂其他類別及範圍之開口契約。
-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點規定簽訂之開口契約，得以租賃相關車輛、機具及器材方式辦理。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加速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進行，以爭取救災時效，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開口契約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應將依第三點簽訂之開口契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簽訂情形表格式填報及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如有替代開口契約之其他可行方案，

得於每年三月底前敘明理由連同替代方案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同意者，得視同已簽訂開口契約。

- 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本應行注意事項簽訂開口契約辦理搶險及搶修工作時，行政院得依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調減應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百分之五十。
- 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公所應事先簽訂之開口契約類別、施作範圍、完成期限與應函送之契約影本及未簽訂契約時撥補經費之調減方式等事宜，由直轄市及縣政府參照本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另行規範。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執行補充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 1050101343 號

主旨：訂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執行補充規定如說明二，並溯自本(105)年 1 月 1 日施行，請轉知照辦。

說明：

- 一、依處理辦法第 5、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市縣政府）遇重大天然災害，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搶修（險）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尚不足支應時，得報請行政院協助，其中災害準備金動支數，係就核定當時填報情形先行認列，並據以核算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查，並重新修正核定應撥補數額。
- 二、復行政院於協助市縣政府本年 0206 震災復建經費過程中，遇有反映事涉各市縣政府之通案問題（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 5 月 6 日函送會議紀錄諒達），為資遵循，爰訂定旨揭執行補充規定如下：
 - （一）交付審議方面，市縣政府依上開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報請協助時，倘以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已足敷支應所報災害復建經費，行政院將不交付審議。
 - （二）復建經費控管方面，市縣政府所報災害復建經費核定不予撥補者，毋須依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惟為利中央瞭解整體復建工程之執行狀況，仍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自行建立管考機制並配合填報相關進度資料。
 - （三）災害準備金認列方面，市縣政府所報復建經費核定不予撥補者，如後續再發生災害，於救災經費未有不足前，逕以實際發包數認列，惟如經審議者則以核定數認列，又獲經費撥補後，則以審議核定數認列。

行政院函釋有關地方政府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其相關費用得否動支地方總預算災害準備金支應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處忠六字第0950004302號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主旨：貴市政府函，為災害發生時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其相關費用得否動支災害準備金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市政府95年6月21日北市主一字第09530696800號函。

二、本案研復如次：

(一)依據現行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處理作業要點)第2、5點規定，緊急搶救係消防、防汛、搶險及搶修等緊急應變措施，至災害準備金應用於各項災民救助金、災區各項緊急搶救、災民安置與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品等相關費用及災區復建等所需經費。爰本案貴市政府為因應災害發生所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其所需相關經費如屬上開災害準備金可支用範圍，自可動支貴市災害準備金予以支應。

(二)又前述規定，主要係基於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編列金額有限，為有效支應各項災害緊急處理所需經費，以爭取救災時效，俾發揮本項經費統籌編列之功能，爰將其支用範圍作必要限制。又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年度災害準備金如未依前述支用範圍支用，則中央於核算其已動支數額及地方救災不足經費時，均不予納入核算，並據以減少依上開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所應撥補之金額。

二、臺北市政府部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臺北市政府(112)
府法綜字第1123014020號令修正發布部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執行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以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

- 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風災、火山災害、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
- 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動植物疫災防救業務等。
-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旱災防救業務等。
- 四、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空難、陸上交通事故、船難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等。
- 五、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熱浪防救業務等。
-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
- 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 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 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等。
- 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
- 十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

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

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三)熱浪、船難、纜車事故、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職業災害等災害。

(四)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四、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五、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訂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運輸業、石油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

第四條 為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決定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本府應設本市及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消防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 第五條 為協助處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本市應設災害防救辦公室，以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規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動、協調及督考工作。
- 第六條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消防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 第七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府得設本市重建推動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規模及復原重建需要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 第八條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消防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公所應進行複式通知。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消防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 第九條 為執行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府各機關（構）應依實際災害應變需要，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其相關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各機關（構）定之。
-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本府應設本市搜救隊；其成員由本府遴選消防局及其他機關適當人員擔任之。
本府各機關（構）應配合協助本市搜救隊之訓練及災害搶救事宜。
- 第十一條 依災害防救法協助本府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依內政部所定之辦法向本府申請登錄。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本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 第十二條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法規、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擬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第十三條 各區公所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區特性及救災資源等情形，訂定各

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實施，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執行前項計畫。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督導、協助及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所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或各行政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或各機關（構）實施災害應變措施遇有權責爭議無法釐清者，得報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之。

第四章 權責劃分

第十六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協調本府相關機關（構），以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

一、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二、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三、相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檢查、補強、維護及本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四、依災害防救需要，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六、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七、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八、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九、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或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十、發布各項災害防救重要資訊並置於本府相關網站。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

第十七條 本府災害保險工作項目，由財政局依中央相關規定宣導及推動之。

第十八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

第五章 執行

第十九條 本府各機關（構）應隨時完成準備本規則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防救工作，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考核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第二十條 本府消防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建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

前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各機關（構）應即將通訊聯絡方式通知本府消防局。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研討處理災害防救聯繫協調事宜。

前項會議，各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參加前項災害防救會報，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共同舉辦；演習後應檢討演習內容並作成紀錄，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本府各機關（構）、各區公所及公共事業應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緊急搶救之需求，本府各機關（構）及各區公所應依防救需求，事先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

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 七、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八、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九、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十、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一、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二、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違反本府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所實施之事項致遭遇危難，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得視災害現場情況，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設置前進指揮所，或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先行開設，並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

各參與搶救單位抵達現場後，應先向前進指揮所報到，了解災害現場狀況及請示任務後，迅速展開災害搶救工作。

第二十七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弱勢婦女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生活。

第二十八條 重大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本府各機關檢討災害應變措施之得失、復原重建之進度、災害防救工作之改善方式及相關具體

建議，作成報告書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六章 災害防救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府為因應救助災害所需經費之需要，每年應編列災害準備金，專責辦理災害應急及重建救助業務。

第三十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共事業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辦理事項編列預算。

第三十一條 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各機關（構）其他預算編列、支應；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勻支時，得專案報本府核撥。

各機關（構）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本法第五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國內或國外捐助救災之款項，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受災民眾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為處理捐贈款事項，本府得成立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其成立時機及組織章程，由本府社會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第三十四條 辦理災害防救值勤（班）之工作人員，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機關（構）應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不受加班時數之限制。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

機關（構）	分工內容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擔任災害防救決策幕僚工作。 二、辦理年度防災督考作業。 三、與學術單位合作推動防救災工作。 四、擔任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幕僚工作。
消防局	一、人命救助與緊急救護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協助所屬消防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消防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四、辦理本府與其他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五、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設施與災情蒐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整備及強化。 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緊急通報。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一、災害現場警戒、協助災民疏散、治安維護、犯罪偵防與交通秩序維持之整備、動員調度及訓練。 二、協助所屬警察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四、通知及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五、提供罹難、失蹤、受傷民眾身家資料事項。 六、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通報處理。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一、督導區公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二、協助所屬民政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四、受災民眾戶籍資料之彙整事項。 五、蒐集災情，並適時反應民情。 六、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支援請求事項。 七、罹難者屍體之處理或殯葬事宜。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一、救濟物資、民間捐贈物資及款項之整備及應用。 二、福利機構及安養中心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受災民眾救助金之編列及發放。 四、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相關活動。 五、提供受災民眾關懷服務、福利諮詢與協助。 六、有關弱勢族群之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一、道路、橋樑、隧道、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水利工程、公園、路燈工程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 二、大型工程、堤防溢潰堤、市區積水搶救人員與機具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水情觀察、雨量資料收集及彙整。 四、災害防救公園之規劃、設置及維持。 五、山坡地水土保持、產業道路、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減災及復原重建。

	<p>六、山林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都市發展局	<p>一、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p> <p>二、受災建築物安全緊急評估處理事項。</p> <p>三、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p> <p>四、建築物減災搶修補強或復建處理事項。</p> <p>五、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產業發展局	<p>一、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礦災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公營零售市場、農田水利、工廠及漁畜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相關工作。</p> <p>三、相關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p> <p>四、糧食、蔬菜、乳品及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事項。</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環境保護局	<p>一、搶救機具、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p> <p>二、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維護、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備及動員調度。</p> <p>三、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四、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疏通。</p> <p>五、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p> <p>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交通局	<p>一、交通管制設施（號誌、標線及標誌）與公有停車場設施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與物資等交通運輸事項之整備、徵（租）用調度及應變處理。</p> <p>三、緊急救援路線及受災地區臨時停車場之規劃及管理。</p> <p>四、鐵路、公路與橋樑等交通狀況之蒐集。</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教育局	<p>一、緊急安置所之指定、整備、開設及管理。</p> <p>二、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資料統計。</p> <p>三、緊急安置所從業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p> <p>四、本市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之減災、整備及復原重建。</p> <p>五、本市各級學校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衛生局	<p>一、醫事人員、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二、協助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與相關衛生機構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受災區域之傳染病防治及食品衛生。</p> <p>四、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衛生保健。</p> <p>五、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之相驗工作。</p> <p>六、受災傷病患各項資料之資料統計及彙整。</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秘書處	<p>一、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單位之協調聯繫。</p> <p>二、協調聯繫有關災害防救及國際救援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p> <p>三、協助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情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提供傳播媒體災情訊息。</p> <p>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觀光傳播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災害防救觀念及常識之宣導。 二、協助災害預警、準備、應變措施與復原重建宣導事項。
翡翠水庫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翡翠水庫之洪水調節運轉。 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防洪運轉之協調。 三、大壩、閘門及其附屬設施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 四、水庫安全管理、檢查、運轉操作人員及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五、水庫水位及水庫洩洪相關訊息提供。 六、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調原水供應事項。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考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財源籌措。 二、災害之簡易融資、稅賦緩繳及租金減免等財政因應配合措施。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蒐集、彙編、分析及發布。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資訊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路。 二、協助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及分析設計推動。
兵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本府與軍方機關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二、國軍支援本市災害防救兵力調派之申請及協調聯繫。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古蹟、古物、歷史建物、文化地景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督導所屬單位及委外館所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勞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工安全衛生之研究發展、宣導與輔導及管理事項。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輔導、辦理、審核及管理。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工程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大型工程搶救機具與人員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體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動場館之搶修及應變事項。 二、運動場館開設災民收容配合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水源、水壩、淨水場、輸配水系統等自來水設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自來水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自來水水質之管控及檢測。 四、自來水設施破壞時之緊急調配供水。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區公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統籌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其相關事項。 二、統籌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其相關事項。 三、統籌擬訂各該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事項。 四、統籌辦理轄區內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五、統籌辦理轄區內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p>六、統籌辦理災區救濟、收容、災民登記、接待、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等事項。</p> <p>七、充實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並定期實施功能測試並辦理演練。</p> <p>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p>一、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配合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及物資之交通運輸。</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各區營業處	<p>一、電力輸配線路與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電力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公用天然氣事業	<p>一、負責天然氣輸儲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天然氣輸儲設備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p>一、電信管線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電信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p>一、輸油管線及儲油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輸油管線及儲油設備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工利字第1123006426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俾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迅速辦理搶修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指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所定之災害。
 - （二）緊急事件：指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或其他重大事變，並影響市民權益者。
 - （三）搶修：指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急需辦理之搶通、修復、施築臨時設施或其他控制災情工作。
- 三、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機關為辦理搶修，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限制性招標或依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採緊急處置者，按下列程序處理：
 - （一）機關應於災害發生或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完成下列事項：
 - 1.派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得作必要之取樣，以認定災情及作成紀錄。
 - 2.擬訂搶修方案，並概估搶修所需經費。
 - 3.如確有搶修之必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而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足以勻支者，得即實施；未編列年度預算或預算不足者，應即依程序報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
 - （二）經會勘認定，確須辦理搶修者，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完成搶修所需之圖說資料。但情況特殊且經機關首長核定者，得酌予延長之。
 - （三）前款作業完成後，應於十四日內辦理議價、比價作業。
 - （四）依據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之簽准文件，應記載得不適用採購法第二章招標及第三章決標之條文（如附表指引）；未記載者，仍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搶修過程應拍照或攝影記錄；屬機電部分之搶修作業，得依實際運轉測試情形計價。
- 四、搶修所需經費，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先行調整支應。如有不足，單位預算機關應依規定程序專案報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應依規定程序補辦預算或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 五、搶修工作之估驗計價，在契約書未訂定完成前，得依搶修計畫內容之實際完成數量及預估預算之單價，估算工程費，並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先行計付六成估驗款。

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緊急搶修工作，免訂定契約書，並得逕依廠商報價金額辦理估驗計價。

六、搶修工作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者，得免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餘者應依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辦理採購之監辦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緊急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應依採購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
- (二)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上級機關得派員監辦、採書面審核監辦或授權由機關自辦。上級機關得於事前明定緊急採購授權由機關自行監辦之條件，事後再報備。
- (三) 未達查核金額，且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1.公告金額以上，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書面審核監辦；如符合該辦法第五條之特殊情形，得不派員監辦。
 - 2.未達公告金額，依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採書面審核監辦，如符合該辦法第四條之特殊情形，得不派員監辦。
- (四) 通知監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為之，並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

附表：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緊急採購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指引

項次	採行措施	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條文
一	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	第19條
二	限制性招標得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第22條、第23條
三	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	第25條
四	訂定技術規格不受第26條之限制	第26條
五	縮短等標期	第28條
六	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或二者全免	第30條
七	領標及投標期限、方式及地點	第29條、第30條
八	補正投標文件	第33條
九	採行替代方案	第35條
十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	第36條、第37條
十一	招標文件請求釋疑、答復釋疑	第41條
十二	不訂底價不受限制	第47條
十三	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限制	第48條、第49條
十四	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三次限制	第53條、第54條及第56條
十五	超底價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	第53條
十六	採不訂底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組成及評審不受限制；建議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得逾建議金額決標	第54條
十七	採行協商措施免預告	第55條
十八	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53條、第55條及第56條

註：本指引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使用。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節錄)

柒、災害防救經費之執行

三十六、各機關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核實支付。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供勻支，且屬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等規定所定支用範圍者，得專案報府動支災害準備金。

前項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經本府同意後，應積極辦理，除奉准得以預估數辦理分配者外，其餘應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檢附簽案影本連同動支災害準備金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分配預算，並由本府函知主管機關、原編送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

三十七、各機關依前點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建經費，得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支應，不受第六點、第十八點及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六點之限制。

三十八、各機關符合前點調整收支移緩濟急之辦理順序如下：

- (一) 由機關核定後，在原列與災害發生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核實支應。
- (二) 由機關核定後，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核實支應。
- (三) 經前二款調整後，仍有不足之經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屬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提供相關資料報府彙案向行政院申請補助款。
 2. 屬中央各機關可補助項目，由各機關個別向中央各機關申請補助，並副知財政局及主計處。
- (四) 第一款及第二款於奉准後，應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如涉及跨工作計畫或一級用途別科目之調整，並應加編具歲出預算調整表。但為爭取時效，未完成修改歲出分配預算程序前，得在原列預算範圍內，依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經機關核准後，先行暫付。

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節錄）

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

二十六、重大災害之搶救復建，應切實依災害防救法與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訂定之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及本府訂定之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各基金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其所需復建工程經費依第十四點及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

十四、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切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下，其中：

- 1.專案計畫，得在同一計畫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內調整容納。
-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內調整容納。
- 3.調整容納之財源應詳實敘明（係節餘款或年度預算不辦理之計畫或項目），又前二目之調整容納，均應加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調整容納表，其數額在支用流入科目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各基金核定；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4.第一目及第二目調整容納之流入科目，應以資產負債（平衡）表之第四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六碼者）為認定基準。

(二)以上執行經檢討無法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者，得準用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後先行辦理，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二十七、各基金除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八點外之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等預算科目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切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凡涉及增加市庫負擔經費或重大事項，或原經本府核定計畫須予修正或辦理新增項目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外；其餘則報請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核准先行辦

理；並均併入決算。但主管機關簽奉核可，另有授權者，依其規定。

(二)前款併入決算案件，主管機關於核定或核轉時應從嚴審核。

併入決算案件，應以增加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明細表中各總帳科目合計金額為認定基準。

臺北市政府因應重大災變緊急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5年10月16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財務字第09532970900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發生風災、水災、震災等重大災變或其他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於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庫銀行）營業時間外有緊急領款以應業務需求之必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緊急領款時，應簽開其主管之專戶存款帳戶支票，並經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科長級以上主管人員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代庫銀行公庫部處理。如因情況急迫未能簽開公庫支票時，應由領款機關首長及財政局局長或前二機關首長授權之人會同簽具取款憑條。該取款憑條，應簽蓋各機關專戶存款帳戶所留首長印鑑，及財政局局長預留緊急領款之印鑑，以供核對。如無法取得上開印鑑，得由領款機關首長及財政局局長或前二機關首長授權之人以親自簽名替代之。領款機關並應於次一營業日補辦手續。
- 三、代庫銀行處理各機關緊急領款時，以該行公庫部為主辦單位，並應與該行其他相關單位密切連繫，適時調撥資金，充分供應各機關所需款項。
- 四、緊急領款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為原則。
- 五、代庫銀行處理各機關緊急領款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設置營業時間外緊急領款備查簿，並逐筆登錄。
 - (二)專戶支票或取款憑條應放置於經理金庫，並於次一營業日，依規定作帳。
- 六、領款機關得於必要時，會同代庫銀行洽請本府駐警隊護鈔，以求安全。
- 七、領款機關應於次一上班日起七日內，簽開付款憑單通知財政局以電腦連線存帳方式，歸墊其專戶存款帳戶。
- 八、本府與代庫銀行訂立代理市庫契約時，應將本要點納為契約之一部分。

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北市社助字第10443289800號函訂定

-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統籌監督管理各項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以下簡稱本捐款），以期使捐款能發揮最大效益，特設「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主任委員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社會局副局長兼任，餘本府代表七人，由民政局、財政局、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薦派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會計師代表一人。
 - （二）律師代表一人。
 - （三）捐款人代表二人。
 - （四）工程或醫療專業學者專家二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其他專家學者列席。
- 三、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捐款之運用方針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捐款之管理及收支事項。
 - （三）本捐款之保管稽核事項。
 - （四）其他經委員會提請審議事項。
- 四、 本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社會局派員兼任。
- 六、 本捐款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
 - （二）SARS民間捐款。

(三)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前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剩餘款。

(四) 捐款孳息。

七、 本捐款之運用原則：

(一)各重大災害捐款應依專款專用原則經審議後用於重大災害預防及災民救助、災後復原重建等直接有關之事項。

(二)SARS民間捐款經審議後用於SARS、相關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之防疫、醫療、救助及災後重建等直接有關之事項。

(三)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前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剩餘款經審議後用於各項重大災害預防及災民救助、災後復原重建等直接有關之事項。

八、 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計畫應提報本會審議，單一運用計畫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

九、 遇緊急災變無法召開臨時會，且有急迫動支需求，得採緊急審查程序，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

十、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本捐款於市庫代理銀行專戶存儲孳息。

十二、本捐款之會計事務，依政府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捐款之收支及支用細目由社會局定期公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

112年2月20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026028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
- 二、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五條。
- 三、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四、經濟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五、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相關事項標準」。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貳、計畫目標

為協助本市市民因不可抗力因素，遭受火災或風災、水災、土石流及震災等災害，致影響生活時，發放救助金，期能協助市民因應災後生活及處理後續復原事宜。

參、計畫內容

- 一、每年年度初依各區公所往年災害潛勢，由社會局申請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後，撥付一筆災害救助金予各區公所。
- 二、防汛期前或颱風季節，北部地區進入警戒範圍，各區公所檢視災害救助金運用及發放情形。
 - (一) 災害救助金足夠，各區公所自行應變。
 - (二) 災情擴大，年度初撥付災害救助金不足支應，各區公所依查報之災情統計，預估所需災害救助金金額，請求市級支援，並陳報社會局增撥災害救助金或再次申請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
 - (三) 社會局依各區公所提報之災害救助金需求，辦理簽核請款作業，將災害救助金撥付區公所帳戶。
- 三、區公所依法辦理災情勘查，填列災情報告表、災害會勘紀錄表，審核發放災害救助金。
- 四、區公所於災害發生二個月內，應依審查結果發放災害救助金，並於發放完竣後檢具災害會勘紀錄表、災害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核銷憑證、照片等相關資料函報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若經災害救助金受理單位認定之特殊狀況，得報請社會局同意簡化舉證程序。原需檢具之證件及照片等之證明，可由受災戶切結並會同鄰里長、公所人員、警察局、戶政事務所共同認定，以簡化舉證程序。
- 五、區公所應將災害救助案件於發放後，至社會福利系統／災害救助建檔，俾利查察。

六、年度結束前將災害救助金餘款撥回社會局帳戶。

七、申請災害救助金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人與具領人身分證影本。

(二) 戶籍謄本或戶籍資料。

(三) 災害證明(如火災證明書、醫院診斷證明書、住屋或傢俱毀損相片…)。

(四) 災害會勘紀錄表(由區公所提供)。

(五)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戶影本。

八、申請災害救助金受理單位：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肆、本計畫若有不足之處，得隨時補充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

99年11月1日北市社助字第09944543100號函修正

101年10月5日北市社助字第10143401400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2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96246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23條及第26條，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應實施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民生物資飲用水之供應與分配等準備工作。
- (二) 社會救助法第26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等災害救助。

貳、計畫目標：

為防救天然災害，並速作善後救濟之處理，避免市民於遭受災害時因缺乏基本民生救濟物資，而危害生命安全，藉由災前物資儲備，建構完善之物資調度網絡，以加快災後復原之速度，並提升市民對政府善後處理應變能力之信任。

參、計畫內容：

一、物資整備計畫

- (一) 每年初預撥民生救濟物資經費至各區公所，緊急採購所需熟食及零星民生救濟物資。
- (二) 簽定民生救濟物資預約式發包採購契約：
 - 1、簽定民生救濟物資預約式發包採購契約前，調查本局及各區公所次年度基本民生救濟物資需求項目。
 - 2、每年防汛期前，本局簽訂民生救濟物資預約式發包採購契約，並統一採購基本民生救濟物資。
 - 3、契約內容應包括：本市於重大災害時，廠商接獲本局通知後6小時內，應依本契約議定單價及本局所需品項、數量，送達指定地點；廠商亦須配合參與本市天然災害演習。
 - 4、本局及各區公所除統一採購基本民生救濟物資外，另得就已簽定民生救濟物資預約式發包採購契約品項，申請採購因地制宜所需物資。
- (三) 依據「臺北市民生救濟物資儲存及控管作業原則」進行民生救濟物資儲備：
 - 1、本局及各區公所應選擇優先收容學校或其他適當地點儲放物資，並指定專人辦理民生救濟物資之購置、控管等事宜。

- 2、各區公所應每月更新「基本民生救濟物資存量表」、「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及「民生救濟物資進出明細表」，電子檔報知本局備查。
- 3、本局及各區公所應注意物資保存期限，近逾期物資須於保存期限屆滿前90天依程序簽報處理，將近逾期物資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社會福利機構或予以報廢。另物資轉贈出庫時，保存期限仍應至少有30日。
- 4、無保存期限之物資，自購買日起10年為期限，可於到期時視物資保存情形繼續存放或轉贈、報廢。
- 5、各區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每年4月底前完成民生救濟物資儲備，本局將辦理民生救濟物資督考事宜。

二、物資發放計畫：

（一）整備期

- 1、基本民生救濟物資，由簽約廠商運送至本局及區公所，其餘民生救濟物資依合約暫儲放廠商倉庫。於災害來襲前調查各區公所民生救濟物資儲量，若需提高儲備數量，廠商隨時補充之。
- 2、與民生救濟物資相關公會、志工團體基金會進行聯繫，建立通暢聯絡管道，並於每年召開會議研討有關合作與改進措施。

（二）災變期

- 1、災情不大時，區公所先行就儲放民生救濟物資應變。
- 2、若區公所民生救濟物資不足時，依下列程序啟動物資調度網絡：區公所緊急採購民生救濟物資→動用跨區民生救濟物資支援→向本局預約式發包廠商申請緊急進貨→災後 36—72 小時，本局或區公所與民間志工團體聯繫，引進熱食→災後 72 小時至緊急安置所撤除時，協調餐盒、百貨等公會平價供應熱食及民生必需品。

三、重大災害物資運補物流計畫

（一）救濟物資支援管道

- 1、開口契約廠商物資採購：聯絡開口契約廠商採購所需物資，依開口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接獲需求通知後 6 小時內，依契約議訂金額，將採購品項、數量送達指定地點。如因災害影響無法如期送達，廠商應立即向同業調度同等品支援。
- 2、合約量販業者物資採購：通知合約量販業者所需物資品項及數量，由其協助運送至本局指定地點，交由物資管理站人員或指定人員簽收。若因故無法運送，則聯絡貨運業者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物資。

- 3、紅十字會物資支援：協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提供救濟物資支援，並請該會全國各地可供支援之備災中心，調度運撥物資援助救災，及協助運送救濟物資至各區物資管理站或收容安置處所。
- 4、跨縣市物資支援：透過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查詢各縣市可供支援物資，並依本市與各縣市簽定之相互支援協定提出物資支援申請，或請中央協助調度所需物資。
- 5、民間慈善團體、商業同業公會物資支援：聯繫本局「防救災民生物資暨人力資源體系」內各資源團體，請其協助提供民生救濟物資，另請同業公會協助調度供應商及物流業者之供應能量，提供本局緊急採購及運送。
- 6、募集民間捐贈物資：利用本府防災專頁及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等管道，公告召募之物資品項、數量及收受地點，並依本局受理各界捐物及分配實施作業計畫進行執行募集作業，若募集物資已達所需數量，應立即發布停止召募訊息。

(二) 物資集結點之擇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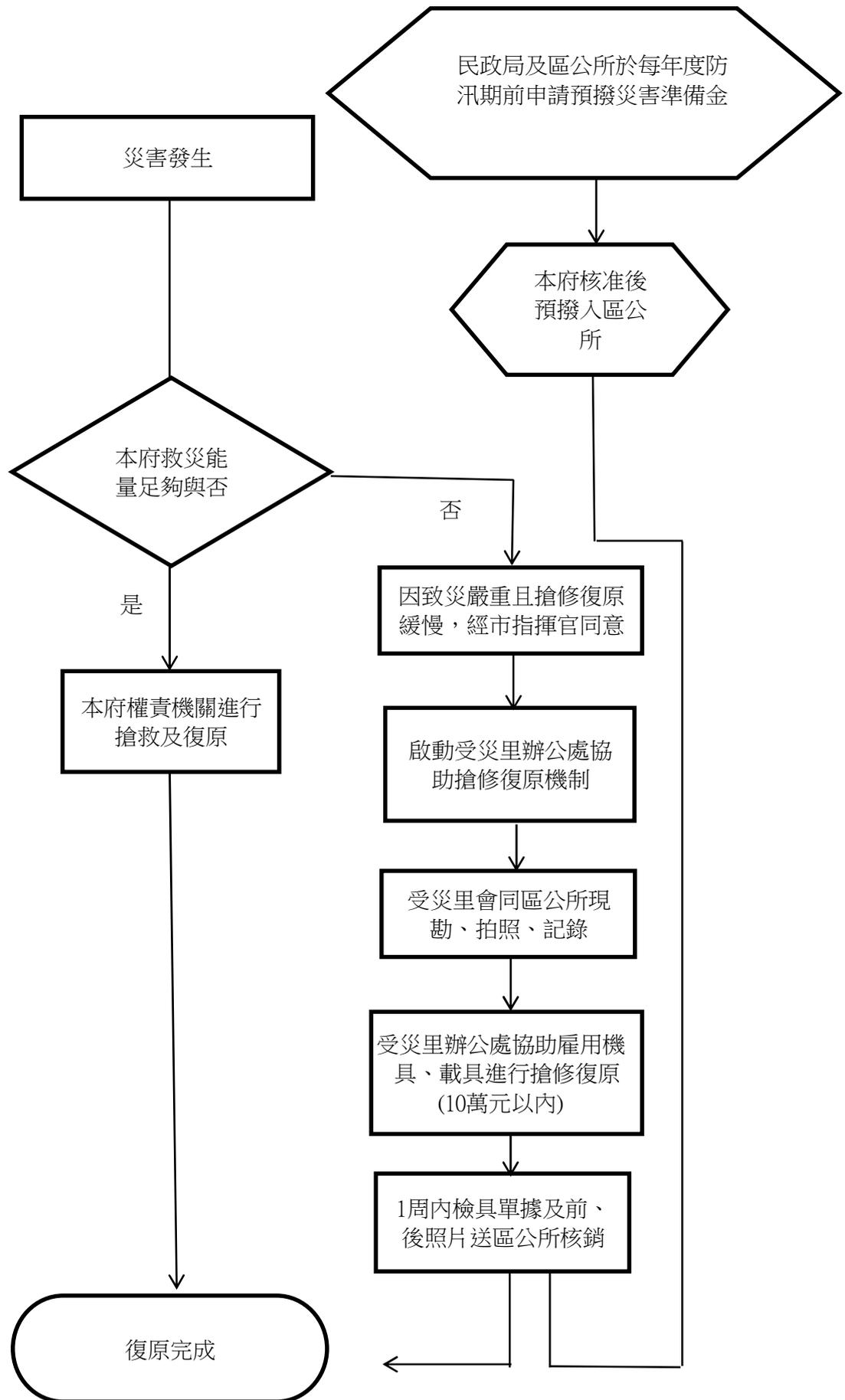
- 1、位於重要交通道路附近。
- 2、避開災害潛勢區。
- 3、一樓大型室內空間為優先。
- 4、出入口可供車輛進出載運。
- 5、設有管理人員。

(三) 救濟物資運送支援管道

- 1、國軍車輛協助運補：協請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調派車輛運送物資，若有需要則透過後備指揮部聯繫國軍各作戰區支援運送物資至各收容安置處所。
- 2、民間貨運業者支援運送：聯絡貨運業者將物資載送至臨時儲放地點或收容安置處所，若運輸能量不足，則請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調度各業者車輛，以支援物資運送等救災工作。
- 3、申請空中運補：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向空勤總隊或國搜中心提出空中運補申請，直升機起飛集結地點以大量物資集結點為原則，且應先協調集中空投地點，以提升空投安全與效率。

肆、本計畫若有不足時，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臺北市受災里辦公處協助災後復原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程序



依據:

- 一、112年2月18日簽奉市長核准。
- 二、105年3月3日臺北市民政防災團隊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
- 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中華民國 104年8月17日北市民區字第 10432546800號函。
- 四、臺北市政府市長室召開104年8月13日蘇迪勒颱風災後復原擴大動員會議紀錄。
- 五、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 六、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

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

105年1月26日北市民區字第10530265900號修訂

112年5月30日北市民區字第11260168852號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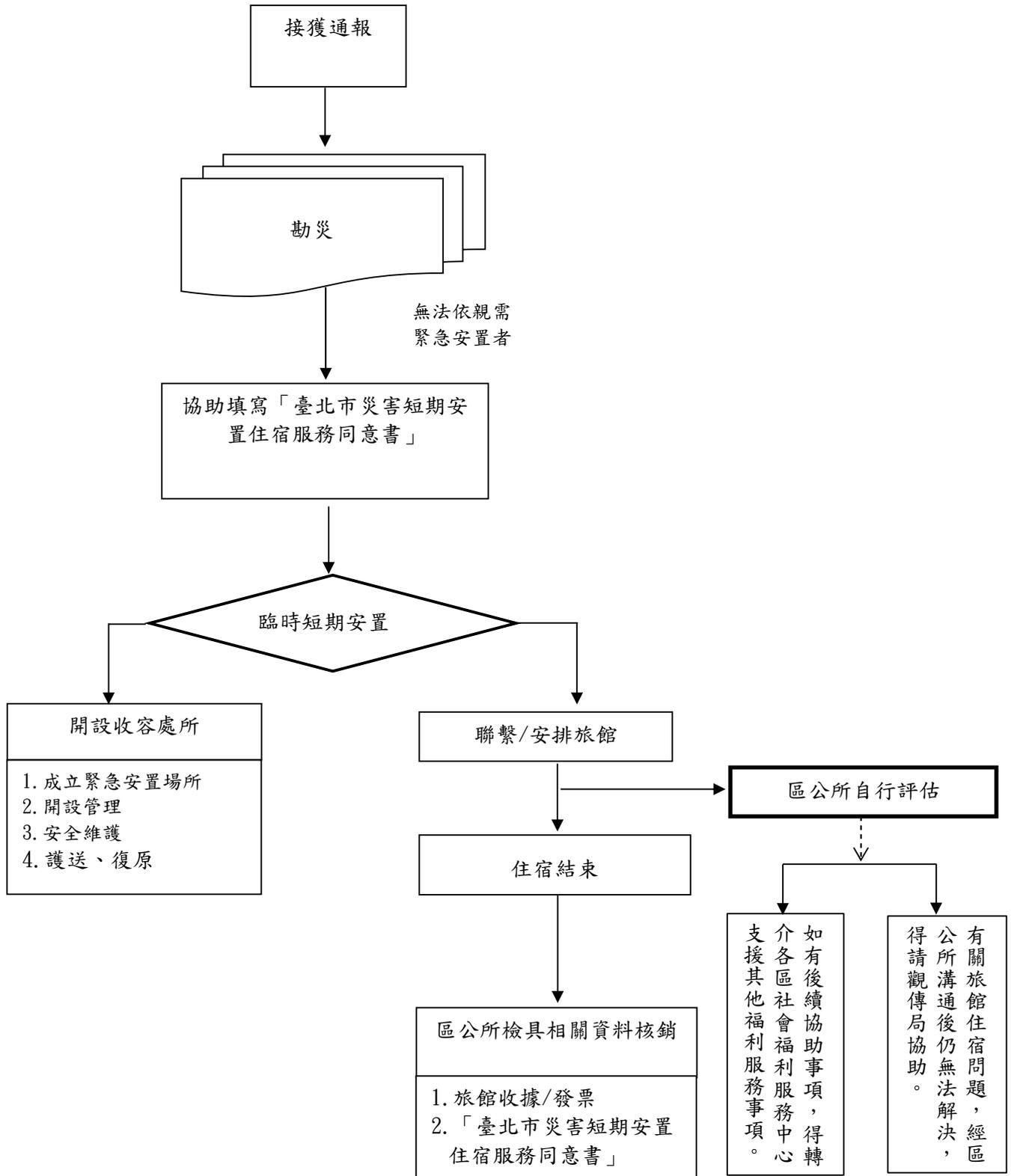
壹、作業規定

- 一、災害發生時，由區公所人員勘災瞭解受災戶狀況及其後續安置、救助等事宜。
- 二、經勘查，無法依親且不宜依「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短期收容安置者，協助臨時短期安置旅館，並確認安置人數、日數。
- 三、臨時短期安置者應以於災害發生前已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 四、災害發生後，受災者係屬年幼、年長或生活無法自理而無同住臨時短期安置旅館協助照顧者，得安排其一位親屬共同入住安置旅館協助照護，其住宿費併同受災戶臨時短期安置住宿服務辦理。
- 五、臨時短期安置以3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7日，惟安置最後一日如於「春節期間」得延長至假期結束(春節期間係指：當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春節連假)。
- 六、安置時，即須確認日數，原則不得隨意變更，如因災情嚴重不及搶修，經區指揮官確認後，得適度延長安置日數。
- 七、臨時短期安置旅館費用，由本府年度預撥各區公所之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 八、區公所勘查受災戶狀況，如有後續協助事項，得轉介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支援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

- 一、區公所人員需事先向安置人員說明，並請其填寫「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
- 二、區公所須事先與旅館確認空房，並於住宿結束後確認離開時間及人數，並請旅館開立收據／發票。
- 三、安置單價，每人每日以新台幣2,000元為限；若被安置者要求入住房型總價超過限額者，自付差額，未超過限額者，依實際金額支付。
- 四、結束住宿後，由區公所檢具「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旅館收據／發票辦理請款核銷。
- 五、區公所得依所需安置人數、各旅館空房數及房型等現實條件，調整分配安置情形，在「同一家庭同住一房」基礎下，1人時以安排單人房，2人時以安排雙人房，3人以上以安排家庭房為原則；同一家庭同房者，由其中1人代表填寫同意書。
- 六、旅館安置係以提供災民臨時短期之棲身場所，針對安置空間並不得要求折抵現金或升等房型。

臺北市政府災害臨時短期安置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災害短期安置住宿服務同意書

一、本人_____於__年__月__日因 火災水災土石流其他
 _____(請簡述)，同意代為安排臨時短期住宿服務：起訖日為 年 月 日__時
 至 年 月 日__時止(住宿旅館名稱：_____)

(說明:

- 1.住宿時間3日為原則。
- 2.基於安全考量，住宿期間一切行為及安全自行負責。
- 3.住宿結束時配合旅館退房時間並主動聯絡轄區公所，由區公所辦理付款核銷，逾期退房之費用須自行負擔。)

二、災害發生地址：_____ 同戶籍地址

三、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四、緊急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五、同住家屬姓名：

(1) _____；關係_____。(2) _____；關係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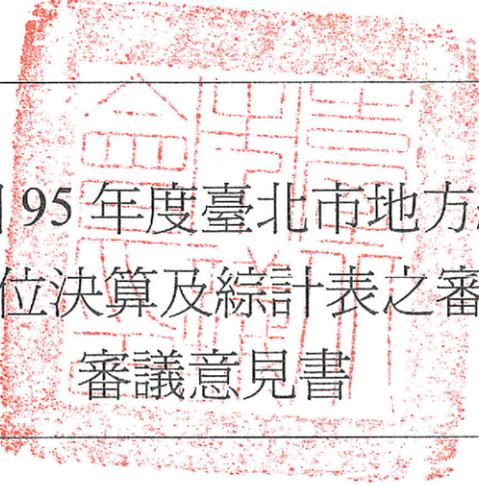
(3) _____；關係_____。(4) _____；關係_____。

同 意 安 置 人 (請 親 自 簽 名)

六、臨時短期安置：共計____人、____日(由區公所填寫)

里 幹 事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轉介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支援協助事項(請區公所人員主動詢問民眾並協助填寫)			
特 殊 事 項 (紀 錄)			

備註：如有需要，本同意書得傳真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請求支援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中華民國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書

市政府主管

一、主計處

(一)歲入預算數25,200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實收數311,951元，較預算數增加286,751元，照審定數通過(P丁6-7)。

(二)歲出預算數148,764,627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實支數147,907,234元，較預算數賸餘857,393元，照審定數通過(P丁18-19)。

二、資訊中心

(一)歲入預算數4,800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實收數478,077元，較預算數增加473,277元，照審定數通過(P丁6-7)。

(二)歲出預算數225,697,941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實支數192,045,770元、應付保留數14,315,484元，合計決算審定數206,361,254元，較預算數賸餘19,336,687元，照審定數通過(P丁18-19)。

(三)以前(93-94)年度歲出轉入數14,928,201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實支數14,648,455元、減免數279,746元，照審定數通過(P丁48-49)。

三、其他支出

(一)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歲出預算數150,000,000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實支數121,070,403元，較預算數賸餘28,929,597元，照審定數通過(P丁30-31)。

(二)災害準備金

1.歲出預算數700,000,000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實支數43,878,612元，應付保留數2,327,642元，較預算數賸餘653,793,746元，照

審定數通過(P丁30-31)。

2.以前(93-94)年度歲出轉入數142,647,277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實支數114,119,751元，減免數7,875,345元，應付保留數20,652,181元，照審定數通過(P丁56-57)。

附帶決議：災害準備金科目之動支，雖依行政院之規定，用於災害發生後搶救之用；惟如當年度颱風季節過後，於最後一季災害準備金如仍有餘額，應請市府得用於危險地區之防災工程。

財政局主管

一、財政局

- (一)歲入預算數66,930,346,014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實收數66,101,962,113元，應收保留數5,503,500,758元，合計決算審定數71,605,462,871元，較預算數增加4,675,116,857元，照審定數通過(P丁8-9)。
- (二)歲出預算數5,862,204,071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實支數5,792,785,902元，應付保留數4,983,382元，合計決算審定數5,797,769,284元，較預算數賸餘64,434,787元，照審定數通過(P丁20-21)。
- (三)以前(86-94)年度歲入轉入數15,068,554,394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實收數6,160,299,902元，減免數8,757,826,251元，應收保留數150,428,241元，照審定數通過(P丁40-41)。
- (四)以前(94)年度歲出轉入數198,000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決算實支數170,317元，減免

